

合同编号: 2026-07-SJR-014

西安市金融风险预警研判分析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649546

联系电话：029-67098781

乙方（受托方）：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9
号楼6层106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537677413

联系电话：029-811155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市金融风险预警研判分析服务项目开展提供金融风险及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服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1. 活动名称：西安市金融风险预警研判分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3. 服务要求：项目旨在通过金融风险预警研判分析服务提前预警风险信息，有助于防范金融风险提前介入，做到“早预警、早识别、早暴露、早处置”。受托方需根据委托方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要求提供金融风险预警研判分析服务项目。具体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1	聚众群体性事件监测预警服务-群组数据采集与监测	提供针对西安市相关主体的平台投资人、房企爆雷、城投违约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社交群组网络负面舆情数据的7×24小时监测	拟监测沟通社群不少于100个，不超过150个；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QQ群、微信群、新闻、公众号、贴吧、论坛、投诉等互联网负面消息	7×24小时监测，按要求采集数据
2	聚众群体性事件监测预警服务-聚众事件风险预警	根据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分析和建模，分析聚众事件风险，提前进行高风险聚众事件的信息提示	针对指定平台/企业聚众维权/群体信访等风险预警情报、舆情热点和重大事件，及时按照约定的联系方式通过微信、短信、邮件或电话等形式进行推送提醒，风险台账1份	发现风险后及时推送提醒
3	聚众群体性事件监测预警服务-重大事件报告	输出重大事件报告，包括事件概要、时间、地点、预计人数、人员诉求、信息截图等关键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重大事件报告，原则上不超过50份/年	按时提交报告，含关键信息
4	西安市辖内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预警研判分析服务	针对西安市辖区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分析师对风险线索开展分析研判，输出风险企业分析报告，评估总结风险指数、风险总述、风险维度及说明	依托监测系统归集机构工商、经营、司法、监管、高管、网络投诉、负面舆情等多维度风险线索信息，由专业分析师开展穿透式深度研判，每月研判完成后出具专项研判分析报告。	按要求完成专业研判核查，按时出具报告

			出现舆情/声誉类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与资产风险、股东及关联方风险、市场经营类风险等，及时研判分析并报告	
5	西安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预警研判分析服务	围绕西安市上市公司开展多维度信息归集，排查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等退市隐患，针对高退市风险企业，即时推送企业风险监测研判报告	针对高退市风险企业即时推送专项研判分析报告，报告量化测算企业风险等级，梳理整体风险概况，分维度拆解财务、合规、市场、关联主体各类风险细节，收录上市公司基础信息、监管处罚记录、舆情风险、实控人及关联方负面信息等内容，形成上市公司风险档案。有退市风险，重大违法类的及时推送，每季度出具风险监测研判报告	按要求完成专业研判核查，按时出具报告
6	大型非金融企业风险线索分析服务	针对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大型非金融民营企业及国有企业，主要包括年度西安市100强企业或年度西安民营企业100强企业，或各区（县）、开发区辖区内融资规模较大（单一集团客户在金融机构融资规模达到50亿元及以上）、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企业，分析师对风险线索开展分析研判，输出风险企业分析报告，评估总结风险指数、风险总述、风险维度及说明	每季度出具风险监测研判报告，对企业出现融资风险的，及时形成分析研判报告，报告总量不超过60份	按要求完成专业研判核查，按时出具报告
7	地方债务监测服务	每月定期归集整理通过不同渠道发行的西安市政府债、城投债等地方债务数据以及相关舆情信息，由分析师按月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地方债监测专项分析报告12份	每月定期报送信息
8	金融风险防范监测年度报告服务	分析人员梳理近一年的监测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金融风险防范情况，包括服务期内各项风险报告和数据、高风险企业案例等汇集和总结，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金融监管工作提供参考建议	年度报告1份	工作内容全面总结，按时完成汇编
9	驻场服务	提供驻场专职运营人员，按照甲方需求协助进行金融风险	人工服务2人	人员在岗履职，配合完成各项

		相关的处置工作		工作
--	--	---------	--	----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双方一致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6.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二、费用与支付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就本合同项下所载之委托相关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相关费用总价为含税人民币¥297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2. 支付进度：

服务费用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119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

第二阶段：2026 年 11 月 1 日前，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89250 元（大写：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

第三阶段：2026 年 12 月 1 日前，乙方出具履约担保函后，服务费剩余部分转存至银行。待合同结束或全部项目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验收申请及全部服务成果材料并提交履约担保函后），甲方需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项目实施方案》为准，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逐项核查。甲方如有异议，应一次性书面列明全部整改事项，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且乙方已完整提交验收所需全部材料的，视为验收通过；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交完整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89250 元（大

写：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共管银行据甲方付款指令将30%尾款全额支付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支付条件：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交对应阶段服务成果完成证明等完整付款材料，经甲方验收确认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完整付款材料后按合同约定时限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或未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及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3537677413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9 号楼 6 层 10603 室 029-81115549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158000015359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649546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029-86789295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707011130000000349

三、项目的实施

1. 甲方指派 张引奇 为代表，联系方式 67098781 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2. 乙方指派 王丹 为代表，联系方式 18526840212 为本项目负责人；

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项

目实施方案》。甲方应在收到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传真、当面签收、邮递、电子传输加传真确认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甲方逾期未提出意见，不视为对方案内容最终认可，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另行确认。方案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验收标准，但不得降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乙方应承担的履约义务。

四、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项目工作过程中，乙方的原始资料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报告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报告一经甲方认定并按合同付清全款后，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时仅限本项目，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2. 甲、乙双方均对所提供资料负有担保义务。若因一方提供的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纠纷，责任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定项目的总体定位；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拥有该项目素材的使用权，乙方对甲方素材的使用均无异议；

4.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具体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6. 甲方负责本活动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批工作；

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服务需求的优先级，乙方应当优先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紧急监测、研判任务。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

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项目筹备实施过程中，绝对禁止出现任何违反国家现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其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任何机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4. 本合同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2)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 项目结束后，除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原因外，甲方如未能按时支付本合约定款项，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给予甲方合理履行期限。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因甲方内部用款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外，乙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

作，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损失情况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若因甲方提出的时间、场地变更和施工量增加而造成误工，确需乙方加班赶工或增加材料的，双方应就增加的具体费用、服务内容及支付方式另行协商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完整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对合同实际履行的进度支付费用。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指令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保护；

2. 因本合同或/和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本合同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1. 如因国家政策及地方政府政策规定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作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安市金融风险预警研判分析服务项目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徐白权

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章):

名称: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